



新湖镇林家村裴家屯黑臭水体 整治验收报告

一、黑臭水体整治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新湖镇林家村裴家屯北侧约 500 米处地块为裴家屯集体土地,已经废弃多年成为荒地。此处本为低洼地块,面积 1138 平方米,长满杂草,最低处约 1 米深。由于今年季节性的雨水较大,低洼地块土壤已经饱和,形成阶段性的雨水汇集,杂草腐烂,造成水质恶化。新湖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编制了《林家村裴家屯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区分局负责督促调度,新湖镇林家村负责进行专项整治。

(二) 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等措施

汛期结束后,此处低洼地块的水位自然下渗蒸发,林家村组织人员清理周围杂草,捡拾杂草中夹杂的垃圾,将清理的垃圾交由环卫进行集中转运。整治过程中,使用钩机设备 2 台、铲车设备 3 台、人工 5 人,建设围栏 80 米,采用项目用地内剥离的表土进行平整复耕。在低洼地块的南侧增加排水沟约 90 米,避免再次出现汛期积水问题。同时,加强对村民保护环境卫生的宣传力度,做好截污控源工作,引导村民积极参与到村内生活环境的维护和监督中。

(三) 治理效果

林家村村民委员会已经对裴家屯北侧 510 米的低洼地块进行治疗，将低洼地块周边的杂草进行了清理，捡拾了杂草中夹杂的垃圾，并在低洼地块南侧开挖排水沟，避免雨季出现积水问题。林家村也将村屯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和环卫人员管理工作交由专人负责，督促环卫保洁人员落实工作职责，加强村屯环境卫生的清理。目前，该处低洼地块已经无水体汇集，不存在异味、垃圾，无任何黑臭情况。附近村民对林家村裴家屯北侧 510 低洼地块的治理结果满意，提高了整体的人居环境质量。

二、黑臭水体整治验收

新湖镇林家村裴家屯北侧 510 米处低洼地块的治理完成之后，2025 年 1 月 8 日，新湖镇人民政府会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区分局、净月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净月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对该处整体的治理效果进行联合验收。经现场检查，该处不存在异味、垃圾，无任何黑臭情况，满足了土地复耕条件，群众满意度良好。林家村村民委员会已经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该区域的污染源头管控，并由专人负责日常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及时清理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垃圾杂物，禁止向该处随意倾倒垃圾，做好疏水排水工作，确保该区域不会在出现黑臭现象。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该区域土壤恢复满足耕种条件，验收合格。

治理前照片



治理中照片



治理后照片



三、治理后的运维管理制度

林家村村民委员会制定了林家村裴家屯北侧 510 米处低洼地块的运维管理制度，成立了管理小组，由专人负责该区域的日常管护，对常态化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及时做出整改。

四、村民满意度高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31 日，林家村村民委员会对林家村裴家屯北侧 510 米处低洼地块黑臭情况的治理成效，组织开展了民意调查，村民反馈该位置已经没有黑臭异味，且无垃圾堆放、无污水乱排等现象，村民满意度 100%，村屯环境整治效果明显。

2025 年 1 月 13 日